证券代码:002236 证券简称:大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0-129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25日发出,于2020年12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宋卯元女士主持,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核心员工创投新业务管理办法〉的议案》。

修订后的《核心员工创投新业务管理办法》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236 证券简称:大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0-130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1、本次投资基本情况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华股份”)拟与关联法人宁波华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华凌”)、杭州华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甄投资”或“员工持股平台”)共同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设立浙江华视智检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华视智检”)。其中,大华股份以自有资金出资2,250万元,持有其45%的股权,并通过表决权约定持有其85%的表决权。

本次投资构成关联交易,但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关联交易金额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联情况说明

(1)宁波华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AGXTG26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N0292

执行事务合伙人:陈爱玲

成立日期:2018年1月22日

注册资本:30,000万元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关联关系说明:陈爱玲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傅益钦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傅利泉和陈爱玲之子,由于陈爱玲、傅益钦系公司关联自然人,宁波华凌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经营状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0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1,492.40	83,360.77
负债总额	21,066.59	54,499.35
净资产	20,425.81	28,861.42
项 目	2019年度 (未经审计)	2020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	0
净利润	-7.78	-1,127.99

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其他途径查询,宁波华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杭州华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9MA2KCNRT63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闻堰街道湘湖金融小镇二期西区块10号楼120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陈爱玲

成立日期:2020年12月18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说明:陈爱玲为华甄投资普通合伙人(GP),杨斌是华甄投资的有限合伙人(LP),由于陈爱玲系公司关联自然人,华甄投资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华甄投资为员工持股平台。

经营状况:该有限合伙尚未开展经营活动。

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其他途径查询,华甄股权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傅利泉、陈爱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该关联交易金额隶属董事会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浙江华视智检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

2、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3、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

4、出资方式:货币出资

5、经营范围:许可项目:Ⅱ、Ⅲ类射线装置生产;Ⅱ、Ⅲ类射线装置销售;检验检测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安全系统监控服务;交通安全、管制专用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6、股东结构及表决权约定

华视智检股权结构依据出资比例确定,但股东不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股权结构及对表决权的约定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所持表决权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250	45%	85%
宁波华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00	40%	0
杭州华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750	15%	15%
合计	5000	100%	100%

根据上述约定,公司实际持有华视智检85%的表决权,对华视智检构成实际控制,华视智检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三、本次投资的目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随着人工智能、大数据和物联网等新技术的迅速发展,新技术与安检行业深度创新融合,安检智慧化将成为行业发展的重要方向。公司作为全球领先的以视频为核心的智慧物联解决方案提供商和运营服务商,公司视频、AI等技术在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可以有效地与智能安检技术形成协同效应,有利于提升公司相关领域解决方案的竞争能力。

考虑到在成立初期存在收益不确定性和一定的风险,为了有效保障公司资金安全,维护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同时为充分发挥上市公司的研发优势、品牌效应,关联方的资金优势,实现多方共赢。公司拟与关联方宁波华凌、华甄投资、核心员工共同出资设立华视智检,并由上市公司控股。

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0年1月1日至今,公司与关联人宁波华凌(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17,431.78万元(不含本次交易)。

2020年1月1日至今,公司未与关联法人华甄投资发生关联交易。

五、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

此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规范合法,通过对公司提供的议案等资料的审核,我们认为,本次对外投资交易各方的相关出资比例严格依照《公司法》等法规的规定,遵循了平等自愿的合作原则,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核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2、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与关联人共同投资设立浙江华视智检科技有限公司,并通过表决权约定对其实际控制,有利于推进公司在相关领域的战略布局,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公司采用与关联人共同投资且由上市公司控股的方式,有利于发挥上市公司的研发优势、品牌效应,关联人的资金优势,同时充分激发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实现多方共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没有参加议案表决,也没有代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交易决策及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236 证券简称:大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0-128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25日发出,于2020年12月3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8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8名。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核心员工创投新业务管理办法〉的议案》。

修订后的《核心员工创投新业务管理办法》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因陈爱玲女士是宁波华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华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关联董事傅利泉先生、陈爱玲女士回避表决,其余6名董事参与表决。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定于2021年1月22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股东大会通知全文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236 证券简称:大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0-131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1月22日(星期五)下午3:0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22日上午9:15至2021年1月22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年1月15日

7、出席对象:

1) 截止2021年1月1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1199号本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修订〈核心员工创投新业务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核心员工创投新业务管理办法〉的议案》	√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3、融资融券股东登记: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本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本公司的股东名册。有关股票的投票权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名义为投资者的利益行使。因此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股东如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需要提供本人身份证,受托证券公司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以及受托证券公司的有关股东账户卡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4、 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5、登记时间:2021年1月19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3:00。

6、 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1199号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1199号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邮政编码:310053

电话:0571-28939522

传真:0571-28051737

联系人:吴坚、楼琼宇

2、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3、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的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236”。

2. 投票简称:“大华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1年1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 和下午1:00-3: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月22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1月22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委托人出席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如没有做出指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核心员工创投新业务管理办法〉的议案》	√			

特别说明事项: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1766(A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A股) 编号:临2020-051

证券代码: 1766(H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H股)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间接控股子公司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 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获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收到公司下属间接控股子公司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车时代电气”)的通知,中车时代电气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A股并上市”)的申请材料,并于2020年12月3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的通知》(上证科审(受理)〔2020〕32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据相关规定对中车时代电气报送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报告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该项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中车时代电气本次发行A股并上市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并将考虑市场情况以及其他因素推进。中车时代电气本次发行A股并上市能否获得前述批准或核准、最终获得前述批准或核准时间、是否实施以及实施具体时间等事宜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0000 证券简称:浦发银行 公告编号:2020-084

优先股代码:360003 360008 优先股简称:浦发优1 浦发优2

转债代码:110059 转债简称:浦发转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2月3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莲花路1688号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902,985,12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4.1800

注: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需审议议案进行逐项投票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杨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2人,出席12人,董事长郑杨、副董事长潘卫东,董事陈正安、董事刘以研、独立董事袁志刚、独立董事蔡洪平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其余董事通过电话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8人,出席2人,监事曹奕剑、职工监事李光明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其余监事因公务无法亲自出席;

3、公司高级管理层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关于选举董桂林为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890,027,865	99.9185	12,785,364	0.0804	171,900	0.0011

2、议案名称:公司关于选举王建平为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853,938,854	99.6916	48,874,375	0.3073	171,900	0.0011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公司关于选举董桂林为董事的议案	1,845,738,600	99.3029	12,785,364	0.6879	171,900	0.0092
2	公司关于选举王建平为监事的议案	1,809,649,589	97.3613	48,874,375	2.6295	171,900	0.0092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特别决议议案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汪丰、王皓、徐新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0000 证券简称:浦发银行 公告编号:2020-083

优先股代码:360003 360008 优先股简称:浦发优1 浦发优2

转债代码:110059 转债简称:浦发转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职工监事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12月29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职工监事吴国元先生的辞呈。因年龄原因,吴国元先生辞去公司职工监事及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职务。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该辞呈自送达公司监事会之日起生效。吴国元先生与公司监事会之间无意见分歧。公司监事会对于吴国元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致以衷心的感谢!

2020年12月29日,公司第三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光明先生和张宝全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任期与第七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李光明,男,1963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建设银行呼和浩特市中心支行第二支行行长,呼和浩特市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内蒙古分行营业部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主持工作);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呼和浩特分行党委书记、行长。现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工会主席、党委办公室主任、党委宣传部部长、办公室主任、董监事会办公室主任。

张宝全,男,1965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市保税区分行副行长(主持工作),开发区分行副行长,北辰区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天津市分行国际业务部总经理,国际业务处处长兼市场拓展二部总经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天津分行党组成员、副行长,青岛分行党组书记、行长,北京代表处副主任,总行风险管理总部北京审贷中心主任,授信审批部北京审批中心总经理,北京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总行授信管理部总经理、业务审批中心主任。现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风险总监、风险管理部总经理。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0—302

债券代码:112612 债券简称:17正邦01

债券代码:128114 债券简称:正邦转债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902号)核准,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69,908,811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13.16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500,000,000.00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21,506,595.1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478,493,404.83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验证,并于2020年12月30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20]000883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账户开立及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福州路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并于2020年12月30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金额(人民币元)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福州路支行	791900039310111	7,479,250,000.00

注:上述募集资金账户包含部分尚未扣除的发行费用,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478,493,404.83元。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以下简称“乙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甲方如果以存单方式存放上述募集资金须及时通知丙方,并承诺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付爱春、朱锦峰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5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相关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本协议存续期间,如专户资金被国家有权机关查封、冻结、扣划或存在其他情况,致使资金受限或乙方无法履行监管职责,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符合本协议第6条项下的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22年12月31日解除。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0-107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罗颉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罗颉思”)通知,获悉上海罗颉思将持有的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上海罗颉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45,000,000	2.98%	1.55%	否	否	2020年12月29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归还借款

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上海罗颉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10,552,788	52.10%	289,451,719	334,451,719	22.14%	11.54%	0	0.00%	0	0.00%
上海丰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3,536,910	4.26%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聂腾云	80,361,697	2.77%	0	0	0.00%	0.00%	0	0.00%	73,766,473	91.79%
陈立英	15,437,074	0.53%	0	0	0.00%	0.00%	0	0.00%	11,577,806	75.00%
聂樟清	16,126,652	0.56%	0	0	0.00%	0.00%	0	0.00%	12,094,989	75.00%
陈美香	9,015,452	0.31%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桐庐韵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0.00%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桐庐韵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691,127	0.47%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玄元科新13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996,800	0.31%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玄元科新13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996,800	0.31%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1,786,715,301	61.63%	289,451,719	334,451,719	18.72%	11.54%	0	0.00%	97,439,268	6.71%

注:1、本公告计算结果如有尾差,是因为四舍五入导致的。

上海罗颉思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不涉及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况。

二、相关风险提示

上海罗颉思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目前未出现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未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上海罗颉思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股份等措施来应对上述风险,并按相关规定及时通知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创新医疗 公告编号:2020-098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券商收益凭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结合公司闲置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70,000.00万元,资金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独立财务顾问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议案出具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7月11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增加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

一、本次收益凭证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宁康华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华医院”)2020年9月29日认购的3,000.00万元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元鼎尊享3号】固定收益凭证于2020年12月29日到期。目前,上述收益凭证本金及收益已全额存入募集资金专户。本次收益凭证赎回本金3,000.00万元,获得收益人民币246,821.92元。

二、本次到期收益凭证的基本情况

2020年9月29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康华医院与国元证券签订了国元证券收益凭证认购协议,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3,000.00万元认购了国元证券【元鼎尊享3号】固定收益凭证。产品起息日:2020年9月29日,产品到期日(产品兑付日):2020年12月29日。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9月3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